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 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規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程序，特訂定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，以下簡稱（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(含校外委員 2 人以上)，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2. 擔任學術或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前項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三、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提出者，方可安排口試事宜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
- 四、碩士班學位考試之申請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名單，依規定之行政程序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。
- 五、其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